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安通

股票代码：600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东北、西北、西南）、29 层（东南、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黑化集团	指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昊华化工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东北、西北、西南）、29 层（东南、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注册资本：13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00095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贵平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无
宋成立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姚波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无
高鹏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李祥军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曲毅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勇	董事	男	美国	上海	中国香港
李锐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沈建厅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白云电器（603861.SH）7.14%的股权。除以上披露外，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产品管理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设立“平安信托*汇安 9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通过设立“平安信托*汇安 9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协议受让黑化集团和昊华化工持有的安通控股股票。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信托计划，占信托计划总募集资金的 99.6575%，为信托计划的主要认购人。

信托计划的主要认购人中兵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8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00%持股。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中兵投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安通控股股票。截止到信息披露日，中兵投资持有安通控股 318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0.21%。

二、本次权益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平安信托 *汇安 990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6%
	合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平安信托 *汇安 990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00	5.18%	77,000,000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000	5.18%	77,000,000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托计划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安通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安通控股证券事务部。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
股票简称	*ST 安通	股票代码	600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层(东北、西北、西南)、29层(东南、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7,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1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77,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3.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0日

